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29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宁夏中卫穆丹 I 线改接宁安变 110 千伏线路工程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中宁县大战场镇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卫供电公司	宁夏绿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项目共包含 2 项工程：（1）宁夏中卫穆丹 I 线改接宁安变 110 千伏线路工程：第 1 部分：新建线路 0.55 千米，由穆丹 I 线 11 号塔改接至明巨化工 74#杆塔，新建钢管杆 2 基，锚固导线 1 处。第 2 部分：敷设电缆路径长 0.43 千米，拆除明化线导线 0.3 千米，锚固导线 1 处。第 3 部分：新建 110 千伏线路 1.4 千米，新建铁塔 8 基；拆除白安 II 线 287#杆塔；在穆丹 II 线 34 号终端塔小号侧将在穆丹 II 线跳接至穆丹 I 线，利用原穆丹 I 线进线间隔进入丹阳变，将 31 号塔处引流解开。（2）丹阳 11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p>	<p>（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车辆密闭运输等“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减少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p> <p>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泥浆池、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租用附近的民房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地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拆除的塔机基础、铁塔、导线等交由建设单位回收利用；混凝土、干化泥浆、包装材料等运送至政府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依托租住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理。</p> <p>（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择合理的导线截面和导线结构，加强输电线路监督管理等措施，运营期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p> <p>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建工程：丹阳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 110 千伏间隔 1 回，完善相应母线段及预留间隔母线侧隔离开关。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91%。</p>	<p>运行期间巡检人员生活垃圾由巡检人员带走处置，不遗留。</p> <p>3、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p> <p>通过优化设计、合理布局，选用低电磁辐射设备等措施，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 4000 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微特斯拉限制要求以及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道路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 10 千伏/米限值要求。</p> <p>（三）生态保护措施</p> <p>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场地，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按照“边施工、边恢复”的原则，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临时占地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p> <p>（四）环境管理措施</p>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p>
--	--	--	--	---	---